

证券代码：600565

证券简称：迪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4 号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11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东银控股”）通知，东银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东银集团于2016年1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了本公司股份3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2,345,861,984股）的0.1279%。增持前，东银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73,659,413股，约占总股本的37.24%；本次增持后，东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76,659,413股，约占总股本的37.37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，东银控股拟在未来6个月内（不超过6个月，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）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东银控股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东银控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1日